

# 老人留百万遗产，邻居继承一半！

## 网友：好人有好报

近日，浙江宁波孤寡老人苏美云去世三年后，突然冒出了一笔价值超百万元的遗产，更让人意外的是，遗产一半分给了邻居徐惠明，这是怎么回事？

### 邻居帮扶孤寡老人，30年不离不弃

徐惠明与同村的苏美云是几十年的邻居。苏老太早年丧夫，膝下无儿女，侄子远在外地，老人也不愿离开家乡，就一直一人生活。因为住在隔壁，邻居徐惠明常帮老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。

上世纪90年代初，徐惠明家修了房子，见老人家的房子年久失修已出现部分坍塌，就干脆将苏老太接到自己家一起住。直到2008年，徐惠明家房子拆迁，他就出钱给苏老太在村里租了房，并经常看望老人，每逢佳节更是细心周到，抽出时间陪老人拉家常。



徐惠明

徐惠明说：“我们都当苏阿姨是一家人。”就这样，苏老太跟老徐一家，像亲人一样相处，几十年如一日。

这期间，政府组织了一次土地登记，因苏老太的房子早已坍塌，且村里又经过拆迁重整，种种原因，苏老太变成了无房户。苏老太随着年龄越来越大，行动也愈加不方便，2012年开始逐渐体弱多病，需要专人照顾护理。徐惠明与村党支

部书记洪秋国商量后，将苏老太送到敬老院安度晚年，养老院的费用也由徐惠明自掏腰包。

洪秋国说：“按照敬老院规定，老人应由直系亲属送养，但由于其没有亲属，便由老徐送养。苏老太对老徐也很信任，事情都是交给他做。敬老院如果有事需要他来一趟，老徐也是随叫随到，对老人的态度始终很好”。

### 老人去世留下意外遗产，如何处理成难题

2016年，92岁的苏老太去世。徐惠明按照当地风俗，为她操办了后事，又购置了墓地。作为村里无房的孤寡老人，苏老太生前申请过80平方米的宅基地用于建房。让人意外的是，2017年苏老太过世一年后，宅基地才被批下来。因苏老太生前一直是徐惠明扶养，村里一时不知该如何处理这块宅基地，事情就拖了下来。

今年年初，苏老太申请

的宅基地所在区域面临拆迁，可以获得上百万元的拆迁补偿款。这百万元拆迁补偿款怎么处理？

洪秋国表示，“老人在世期间与老徐有过协议，约定苏老太的生前赡养及后事全由老徐负责，所有费用也由老徐承担，老人名下所有财产在其过世后全部由老徐继承”。

但当时，老人名下只有失地农民养老保险，再加上双方也没什么法律意识，徐

惠明当时根本没把这份协议当回事。那张协议上，苏老太只交代了相关事宜，并没有签字。

“我们都觉得这笔钱应该给老徐，毕竟是他一直在照顾老人，而且长达30年之久。但因为老徐不是法定继承人，又没有法律文书，无法直接继承。”

于是，在洪秋国建议下，徐惠明在向有关部门咨询后，决定向江北法院提起继承诉讼，由法院依法处理。

### 善心应该褒扬，法院确认老徐获得“回报”

宁波江北法院受理了该案，并在慈城山东村对案件进行现场调解，现场的村民们对老徐纷纷点赞。

经过现场询问调查，最终法官确认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法官张海娟表示，“苏老太这处宅基地属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，按照规定，应归集体所有。但同时法律也有规定，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分得适当的遗产”。

张海娟解释道：“老徐

照顾了苏老太30多年，时间跨度较长，实属不易，应予褒扬。符合法律规定的扶养较多情节，老徐分得一半的遗产。”

对于这种结果，苏美云的侄子苏伟巨也表示同意。

10月22日上午，在法院的见证下，村委会对苏美云老人的财产进行分配：徐惠明分得40平方米；村集体占28平方米；苏伟巨分12平方米，相应拆迁款归各自所有。随后，三方进行签字。

此外，考虑到村里的老人较多，为进一步倡导老徐这种慈孝行为，村集体所占

的苏老太遗产将在逢年过节时作为福利分发给村中老人。

徐惠明现在在一家企业当门卫，说起自己照顾邻居老人的事，他说，老太太当年什么都没有，作为邻居不照顾她谁来照顾她？至于老人后来意外多了这笔宅基地拆迁款，他没有想到，也根本没想过。

徐惠明照顾苏老太的感人事迹，让众多网友排队点赞：“受之无愧，远亲不如近邻令人钦佩”“中国好邻居，人间有真情”……

(央视新闻)

## 101岁老人和保姆结婚 不到一年坚决要离：我从没被爱过

都说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，而大家往往却忽视了对家中独居老人的陪伴，请保姆照料成了大部分子女的第一选择。去年《都挺好》电视剧中的苏大强和小保姆的故事还记得吗？

绍兴有个案子，原被告是101岁高龄的李大爷和照

顾他的55岁保姆。去年，李大爷与张保姆登记结婚了，可是婚后不到一年时间，就闹到法院来离婚。

张保姆说：“照顾李大爷十年，一切都是因为爱情。”

李大爷却说：“我从没被爱过，是被骗了！”

这其中到底何故？

### 百岁老人和保姆结婚后闹离婚

李大爷自从老伴去世后后就常年一个人生活。

为了照顾父亲，李大爷的子女在2006年为他请了张保姆照料起居生活。

在一起生活的日子里，张保姆多次说起自己家里经济困难，没有劳动保障待遇，相当羡慕每个月有7000元退休金的李大爷，表示要是能像李大爷一样有相应的福利待遇就好了。

2019年2月，李大爷的子女突然得到了一个消息：父亲已和张保姆结婚了。

子女们虽然感到意外和不支持，但也没办法改变。

可是好景不长，不到一年时间，李大爷突然态度强硬地提出要和张保姆

离婚，还声称：“被张保姆骗得好惨！”

从李大爷的叙述中，事情却变得有些狗血：李大爷说，结婚只是因为一时好心，为了让张保姆在自己死后能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，改善经济状况。

但是结婚后，张保姆却大变样了，不仅收管了李大爷的工资卡、医保卡、房产证，并代替李大爷领取政府、社会机构等各种补助。同时，张保姆还多次要求李大爷将其仅有的房屋过户给她，还逼迫其写遗嘱，在生活起居的照顾上也不再是尽心尽力。

而张保姆表示，结婚是因为相处了十多年，情到深处所致，李大爷提出离婚只是受了子女的蛊惑，表示绝不同意离婚。

### 法官：子女平日多关心，独居老人要理性

相持不下，李大爷只能起诉到法院。

双方起诉前就已经分居了，李大爷现在由子女照顾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：双方登记结婚时，李大爷已到期颐之年，且双方登记结婚时李大爷的子女均未在场，亦无证据证实李大爷系经慎重考虑作出结婚的决定；婚后不久，双方又为生活照顾等问题产生矛盾，且不能妥善化解，并已导致双方分居。

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，为尊重百岁老人的真实意愿，更有利于李大爷安享晚年，准予双方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张保姆不服上诉，二审经调解，双方同意离婚，协商

处理了夫妻共同财产。

办案法官说，目前社会上老人由保姆照顾的情况较为常见，但随之而来，老人与保姆结婚就屡见不鲜，因此也引发不少家庭纠纷，特别是涉及老人财产的处置问题，往往成为老人子女与保姆之间的矛盾漩涡。

“婚姻应当以感情为基础，需要慎重考虑，希望老人在选择再婚时多听取亲属特别是子女的意见，获得家人的支持，让配偶真正成为相互扶助、共度晚年的伴侣。”

法院也提醒子女，平时多关心照顾父母，不仅是物质上的照顾，更需要给予父母精神上的慰藉，特别是独居老人，莫让空虚与孤独影响了老人的理性选择。

(钱江晚报)